

证券代码：835160

证券简称：上海共创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上海共创

股票代码：835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才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518弄5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才华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才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减持所持有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周才华，男，身份证号：320923197501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才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秘、总经理。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0.00%。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上海共创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周才华	上海共创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8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 股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协议转让
合计			8,000,000	8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才华转让流通股合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6年10月18日，周才华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00%。周才华于2016年10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份5.00%；现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时间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才华	8,000,000	80%	500,000	0	2016年10月19日	7,500,000	75%
合计	8,000,000	80%	500,000	0		7,500,000	75%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才华所持股份未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周才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才华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特此公告。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周才华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577 号 62 幢 B 栋 102 室
股票简称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5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才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518 弄 5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000,000 股，持股比例：8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500,000 股，持股比例：7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周才华

2016年10月20日